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呂泱瑤

訴訟代理人 趙乃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萊恩菲爾國際教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327萬193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29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。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該期間薪資、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原告主張其

01 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又因卷內並無資料可資
02 證明原告實際年齡，爰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原
03 告之收入總數以5年計，以此計算原告所得受之利益為300萬
04 元（計算式：5萬元×12月×5年=300萬元）。至原告請求被告
05 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
06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
07 又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24萬7419元、提繳2萬4512
08 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與其前述請求係以一訴主
09 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10 定為327萬1931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+24萬7419元+2萬451
11 2元=327萬193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876元。惟
12 因原告本件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
13 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29
14 2元（計算式：3萬9876元－3萬9876元×〈2/3〉=1萬3292
15 元）。上開金額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
16 7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楊湘雯